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

- (1) 李鴻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徐延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閻岩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黃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5) 寧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6) 馬燕芬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

- (1) 李鴻淵先生(「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徐延發先生(「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閻岩女士(「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徐先生及閻女士辭任的原因為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個人業務。李先生、徐先生及閻女士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徐先生及閻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黃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7歲，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投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集合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黃先生還有多年駐外經驗，曾在法國東方匯理、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公司工作和訪學。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並擔任會董，後加入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並擔任

常務副主席職務，分管科技和金融。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立足香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林達」，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共享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止期間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亦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0)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曾經同時擔任總經理，現為該公司榮譽董事長。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穎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

林達

林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接獲李益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呈請，內容有關林達可能會因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乃針對林達未能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達的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達的認可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雷京喜有限公司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作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林達的臨時清盤人。依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所作的命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林達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共享集團

共享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共享集團接獲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針對共享集團向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要求授出命令對共享集團進行清盤，依據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共享集團未能向呈請人支付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達的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為共享集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共享集團的臨時清盤人。

黃先生於獲委任為林達及共享集團各自的董事會成員時，該等兩間公司已處於財政困難，而黃先生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成員乃旨在重整並扭轉該等公司的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林達及共享集團於黃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或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的12個月內遭清盤，惟黃先生擁有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規定需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寧方先生(「**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寧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新聞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州信息時報首席記者、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文匯報本地新聞記者及總裁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鳳凰衛視資訊台之新聞評論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寧先生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及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寧先生於新快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廣東新快報副總經理及澳洲新快報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寧先生擔任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副總裁。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寧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寧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寧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馬燕芬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馬燕芬女士(主席)、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包括陳美欣女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黃斌先生(主席)、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及薪酬委員會包括寧方先生(主席)、黃斌先生及洪海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美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及林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